

女儿被拐17年 终回到妈妈怀抱 “我坚信总有一天能相聚”



扫码看视频

◀卢女士与女儿
相拥在一起。

经过长达17年的艰难寻找,一位坚强的母亲终于见到了她失散多年的女儿。2024年4月2日,来自商洛市商州区的卢女士面对记者说,17年前,她经历了人生中最痛苦的时刻,失去自己心爱的女儿。但她从未放弃过寻找,无论是在各大网络平台,还是通过其他途径,只要有一线希望,她都会去尝试。

>>|| 一位坚强的母亲寻找女儿17年

“把孩子弄丢,是我的错。”卢女士17年后再次见到女儿的时候,她哭得泣不成声。卢女士说,曾在2008年2月14日报警寻求帮助,希望能找回失踪的7岁女儿。在这段漫长的寻找过程中,她曾一度陷入绝望,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幸运的是,一位出租车司机发现了她的异常,及时将她送到了派出所,民警的劝解让她重新燃起了希望,并坚持寻找女儿到现在。

在这17年里,卢女士换了3部手机,注册了无数个新媒体账号。她说:“只要有一线希望,我都会坚持。不知道有多少个日夜,幻想过孩子回来的场景,不敢想孩子都长这么高了。”卢女士哭诉,把孩子弄丢,都是她的错。这17年来,也一直在自责中度过,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好母亲。然而,她从未放弃过对女儿的思念和寻找。

>>|| 看到女儿额头的疤痕泪如雨下

4月2日15时许,卢女士终于如愿见到了失散多年的女儿,而出现在她面前的已经是一位24岁的妙龄姑娘。在现场,记者看到,女儿走近卢女士身边的时候,戴着口罩,卢女士却没有让女儿摘下口罩直接看相貌,而是第一时间撩起女儿的刘海,寻找女儿5岁时因为烫伤留在额头的疤痕。在确认眼前的女孩的确是与自己分离

17年的骨肉后,卢女士泪如雨下,她紧紧拥抱女儿,眼中充满了激动和喜悦。她表示:“以后,我要好好弥补女儿这17年来缺失的母爱!”

尽管经历了17年的磨难,但卢女士始终坚信,有一天孩子能与她重新相聚。17年寒来暑往,专案组民警从未停止寻找被拐女孩的脚步,如今,母女二人终于团聚。

>>|| 17年被转卖4次终于回家了

据办案民警介绍,2007年8月,卢女士的母亲带着女儿,在西安被朋友带回老家上学。途中,朋友将卢女士女儿从安康市火车站卖给他人,先后被转卖4次,最终被卖到了山西长治。专案组辗转陕西安康、新疆昌吉、山西长治等地,将涉案的6名嫌疑人悉数抓获。

2010年5月,案件最后一名重要嫌疑人阎某因其他拐卖儿童案在山西长治被判入狱,分局专案组提审时,阎某拒不配合交代本案事实和被拐女童去向。2010年7月,该案上报公安部挂牌督办。2014年6月阎某在狱中因病死亡,专案组寻找女童的工作陷入僵局。

历届未央分局党委和刑侦大队班子都高

度重视此案。专案组多次前往山西长治和河北邯郸寻找被拐女童,办案民警先后收集落户信息,轮番人像比对、DNA比对,多次对线索进行滚动侦查,数次赶赴公安部、省厅、市局寻求相关支持。

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3月中旬,专案组在人像比对中发现河北一女子王某与卢女士被拐的女儿相貌高度相似。专案组立即派员奔赴河北进行采血复核,最终DNA比对成功。至此,历时17年的拐卖儿童积案成功告破,被拐女童的成功找回不仅告慰了受害者,也了却了未央公安几代办案民警的心结。

文/图 本报记者 葛兰 视频/本报记者 陈昭好

农行咸阳分行:“农”情为民 让普惠金融走进千企万户

今年以来,农行咸阳分行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普惠金融工作摆在业务发展的重要位置,全力推动普惠金融工作落实落地、开花结果。

分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和上级行关于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活动的安排要求,通过推介会、对接会、网点电视、LED电子屏、发放宣传海报折页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在“普惠金融推进月”期间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和金融环境;主动进市场、进企业,走乡村、走社区、走田间地头,对接客户,了解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信贷需求,进一步擦亮普惠金融工作的为民底色。

同时,分行加强银政企互动合作,将农业银行“普惠e站”服务小程序内嵌至“爱咸阳”等政府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便捷性和适用性。

分行还通过“农银e贷”系列线上产品实现对辖内多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的信贷支持,今年以来已累计投放科创类贷款3.28亿元,全行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信贷支持覆盖率35.29%,其中,县域覆盖率36.58%。截至3月末,全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净增4.95亿元,同比多增3.52亿元,先后为重点链主企业提供信贷资金12628万元。

据介绍,下一步,农行咸阳分行将以“普惠金融推进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发挥资金、科技、渠道优势,强化信贷支持,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效,全力以赴做好普惠金融这篇大文章,为咸阳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曹永嘉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年费包缴降低至300元/车

本报讯(记者 谢斌)4月2日,记者从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了解到,自2024年4月15日起,西安绕城年费包缴费用由每年600元/车的标准降低至300元/车,陕D牌照(咸阳籍)一类客车可办理西安绕城年费包缴。

调整后西安绕城年费包缴政策为:陕A、陕U、陕D牌照一类客车(车长小于6米且核定载人数≤9人的小型客车),一次性缴纳300元/车的固定费额,在一年内无限次通行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及机场专用高速公路。

办理西安绕城年费包缴的车辆须安装使用ETC。年费包缴由用户自愿选择办理,未办理年费包缴的用户按目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正常收取车辆通行费。

在2024年4月15日前已办理西安绕城年费包缴且未到期的用户,计算2024年

4月15日至包缴到期日的天数,按该天数延长包缴期限。

自4月15日起,ETC卡号前四位为“6101”的用户,可通过“三秦通”微信小程序,根据在线提示办理西安绕城年费包缴及延长包缴期限业务(用户手机需安装操作系统并支持NFC功能),也可携带本人身份证、车辆行驶证、ETC卡前往高速公路沿线ETC网点现场办理;ETC卡号前四位为“6102”至“6107”的用户,可在原ETC办理银行网点线下办理西安绕城年费包缴及延长包缴期限业务。

年费包缴发票在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ETC发行服务网点现场打印。

西安绕城年费包缴未到期的用户,在到期前均可办理延期。为避免用户线下集中办理长时间排队等候,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建议用户线上办理。

我省2023年“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共救助9205人次

本报讯(记者 王嘉)4月2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我省2023年“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圆满结束。专项救助行动期间,共救助各类求助人员9205人次。

专项救助行动期间,全省各地织密救助网络,主动作为,想方设法,多方协调,先后将福利彩票投注点、社区(村)办公场地设立为临时救助联络点;各级民政部门充分发挥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主动联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集中开展街面巡查;极端天气下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段、重点群体,对城区汽车站、桥墩、涵洞、凉亭、广场、河堤路、废弃房屋、拆迁工地、垃圾转运站、城乡接合部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区域进行拉网式巡

查;各地设置集中宣传点、制作展板、悬挂横幅,主动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彩页、救助联系卡、倡议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专项救助行动期间,共救助各类求助人员9205人次,各地民政部门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集中开展街面巡查2147次;出动工作人员51436人次;出动救助车辆14623次;发放棉衣4038件、棉被2421件;发放食品1.2万余份、防疫物品8364件;设置站外开放式救助服务点和临时避寒场所1215个;护送返乡人员821人;寻亲成功757人;落户安置15人;发放宣传册、引导卡6万余份,有效保障了求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路遇车祸 他用专业知识救助伤者

本报讯(记者 白圩珑)“我是陕西省红十字救护师资,你受伤了,需要我帮助吗?”面对流血不止的伤者,魏巍征得对方同意后,用自身专业的急救救护知识,在救护人员到来前帮助受伤人员及时稳住了伤情。近日,这一幕发生在他结束救护培训后返程的途中。

“当天我在中国石油测井公司物资装备公司进行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回程途中看到了一起交通事故,我是陕西省红十字救护师资,有专业的急救救护技能,并且车上还有急救包,所以想帮助伤者。”4月2日,陕西省红十字救护师资魏巍向记者回忆了当时的情形。

2024年3月29日17时15分,结束培训后的魏巍返程途中,当车辆行驶至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三学校附近的高架桥时,他看到车前方的道路上出现了一起交通事故。从事故现场可以看出,一辆摩托车和一辆客车发生碰撞,一名中年男子正趴在路面上痛苦呻吟,周围还能看到明显血迹。见此情形,他意识到有人受伤,果

断决定伸出援手。

将自己的车辆停靠在距离事故现场不远的安全区域后,魏巍徒步返回现场并走到受伤男子身边,向其说明了陕西省红十字救护师资的身份。获得伤者的信任和同意,同时确保周围环境安全后,他第一时间为男子查看伤情。“我初步检查发现,这名男子的头部受伤,右耳后方有一道约5厘米长的伤口,血流不止,必须马上施救。”魏巍说。

凭借多年从事红十字急救救护培训的工作经验,魏巍现场及时指导身旁群众帮忙拨打120呼叫救护车。同时,他取来随身携带的急救包,一边用纱布给伤者进行止血包扎,一边对受伤的男子进行心理安抚。直到,伤者头部的伤口被及时止住了血,直至救护车赶到车祸现场将伤者接走后,魏巍才离开。

据了解,魏巍是陕西博爱红十字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的一名红十字救护师资,在7年多的培训工作中,积累了应对突发情况时的急救救护理论和实践经验。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兴平自然资源局[2024]1号

经兴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受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公告的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见下表):

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XP2023-C13	兴平市西城街道高家村、104省道西侧	3024	商业用地	≥20% ≤30% ≤1.0	40年	280	6101824B8000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及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尚未结案、在以前土地招拍挂出让活动中有违约行为的单位外,均可参加竞买,须独立竞买,不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拍卖(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截止2024年4月22日16:00前报名人数超过三家(含三家)为拍卖出让,报名人数不足三家转为挂牌出让。进入挂牌程序后,若在挂牌期内报名人数超过三家仍按挂牌程序出让。

四、本次公开公告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公告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22日到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索取出让文件、咨询相关信息、领取资料、查看标的并交纳竞买保证金。若转为挂牌出让,则索取出让文件、咨询相关信息、领取资料、查看标的以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5月6日16:00。接受竞买申请及签署出让文件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6:00;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

桥国际广场C座21层。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由兴平市自然资源局指定。

六、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且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兴平市自然资源局将在2024年4月22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进入挂牌出让程序后,竞买资格确认时间顺延至2024年5月6日17:00。

七、拍卖时间及地点:拍卖时间:2024年4月23日11:00。拍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会议室。

八、挂牌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2024年4月23日9:00至2024年5月8日11:00(节假日正常工作)。挂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会议室。

九、其他事项:1、其他未尽事宜以公开公告出让文件为准,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2、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详见公开公告出让文件。3、本次出让只接受书面报名,不接受电话、口头等其他报名方式。

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先生15529650936

兴平市自然资源局

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